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表

可經以下途徑遞交申請到社會福利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1. 傳真(傳真號碼: 2117 1264)
2.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6 樓 2601-05A 室)
3. 網上申請表(連結:<https://vise.swd.gov.hk/vise/ep/appForm>)

查詢電話：
3107 301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
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部分 通訊方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通訊語言： 中文 / 英文

通訊方法(請選擇其中一項)：

本人欲收取郵件通知

本人欲透過以下電郵地址收取通知
(電郵地址：_____)

第二部分 長者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LDS系統編號：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長者住址(請填寫詳細地址)：

居住狀況：獨居 只與配偶同住 與子女/親友/照顧者同住
與配偶及家人同住(包括子女/親友/照顧者)

通訊地址(如與長者住址不同，請填寫通訊地址)：

第三部分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為長者本人，毋須填寫此部分。如申請人非長者本人而獲長者給予訂明同意提出申請，請填寫此部分及簽署本表格。)

中文姓名 : _____ 英文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與長者關係 : _____

第四部分 長者家庭入息狀況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長者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跳至第五部分，毋須填寫第四部分第2項目)
- 長者及家人**不願意**透露家庭收入，並明白**需要繳付最高共同付款金額(即服務組合價值的40%)**。(請跳至第五部分，毋須填寫第四部分第2項目)
- 長者及家人**願意**透露家庭收入，長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一)的總數為 _____ 人(包括長者本人)。(請繼續填寫第四部分第2項目)

2. 長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入息(見註二)

[請在以下表格內列出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姓名、關係及每月入息(如適用);並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若多於以下人數，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並須加上簽署。]

姓名	與長者關係	收入來源	每月入息(\$)
X	長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職業: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住子女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和股票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 _____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等) [不計作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職業: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住子女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和股票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 _____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等) [不計作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職業: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住子女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和股票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 _____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等) [不計作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職業: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住子女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和股票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 _____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等) [不計作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收入	
--	--	--	--

每月家庭總入息(\$):(見註三)

註一 : 即在港的同住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註二 : 每月家庭入息以遞交申請前3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工作收入 :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資助、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
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其他收入 :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
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年金、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 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代通知金、僱員補償、安老按揭計劃、
由政府提供的經濟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傷殘津貼、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
基金計劃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註三 : 長者可參考附頁的共同付款表,估計自己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請注意最終的
結果須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評定及確認才可作實,社署亦會在社區券發券
通知書上清楚顯示已獲評定的共同付款級別。

第五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僅此聲明本人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無訛並為事實的全部。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券）簡介》及本申請表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使用本人所提
供的資料，包括本人／本人及長者的個人資料及所有與本人／長者同住
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長者及／或本人／長者的家人提供本
人／長者及／或本人／長者的家務及／或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
機構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
人代長者就社區券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長者是否符
資助金額類別的資格）、透過認可服務提供機構為本人／長者提供獲
資助的服務、監察及檢討服務、處理有關本人／長者及／或本人／長
者的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
定職責等。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
／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
業公司，處理投訴的機構等）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4. 本人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轄下的服務單
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
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提供所需要的適當資助或服務，包括核對
社署就資助金額類別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是否符合資助金額類
別資格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進行資料核對
程序，以核對本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最新狀況（如適用）。本人
亦同意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
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5. 如長者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2 條
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本人確認本人是／不是[#]該長者在《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此段只供適用者填
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
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士。
6. 如本人是長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長者無能力理解此上文第 4 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
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長者的給予訂明同
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長者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轄下的服務單位、
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索取
長者的個人資料以向長者提供所需要的適當資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
署就資助金額類別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長者是否符合資助金額類別資
助金額類別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進行資料核對
程序，以核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最新狀況（如適用）。本人亦代
表長者給予訂明同意，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

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7. 如申請人並非長者本人，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長者，而長者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長者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索取長者的個人資料以向長者提供所需要的適當資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資助金額類別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長者是否符合資助金額類別的資格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最新狀況（如適用）。本人亦確認長者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8.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與本人／長者同住的家庭成員，而所有人士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長者提供所需要的適當資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社區券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長者是否符合資助金額類別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所有本申請表上所載與本人／長者同住的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9.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長者接受社區券服務後全面審查本人／本人代長者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長者亦明白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經濟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本人／長者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本人退還社署已為本人支付任何服務資助費用。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社署就社區券為本人／長者多付任何服務資助，本人會退還任何經社署核實為多付的服務資助費用。
10.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社區券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以圖取得或使長者得到社區券的資助服務，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社區券的資助服務，屬刑事罪行。本人／長者除不得接受社區券的資助服務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11. 如本人獲發社區券，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將本人／長者於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列為非活躍個案處理。本人亦明白如有需要可應本人／長者的要求，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重新啟動本人／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狀態，將已列為「非活躍個案」更新為「活躍個案」。

本人 願意 / 不願意 接收由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以電話或短訊提供的服務資訊。（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申請人姓名：

社會福利署
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認可服務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或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地址： 社會福利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6樓2601-05A室

（由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 LDS 系統編號，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以便社署寄出確認申請回條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LDS 系統編號：_____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確認申請回條

你遞交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已收到。待審批完成後，本辦事處將另函通知你申請結果。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107 3013（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辦事處。

(社署蓋印)

社會福利署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